

教 育 部

106 年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

# 106 年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

甲方：教育部

乙方：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 \_\_\_\_\_ 女士/先生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同意，乙方依照甲方錄取之學群： \_\_\_\_\_

學門： \_\_\_\_\_ 研究領域： \_\_\_\_\_ 前往

\_\_\_\_\_ (國名) \_\_\_\_\_ 城市 \_\_\_\_\_ 學校留

學，由甲方補助公費期限 \_\_\_\_\_ 年，其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

之其他文件，及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公費留學考試放榜錄取日起，至返國履行義務期滿日為止。

## 貳、出國以前：

第一條 乙方應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以前與甲方簽訂本契約，至遲應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者，不在此限。

倘乙方因前項但書之事由，未能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以前與甲方簽訂本契約，應於上開日期 1 個月前，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甲方進行審核，經甲方同意得延後簽約者，至遲不得逾 108 年 6 月 30 日與甲方簽約。

未能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留學，應於上開日期 1 個月前，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甲

方進行審核。

第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研習會」。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者，不在此限。

乙方應於經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公告錄取後 3 個月內加入甲方建置之「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路（Taiwan GPS 臉書社群）。

第三條 乙方原錄取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均不得變更。但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簡章原載該學門之留學國家地區內其他國家，以 1 次為限。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者，喪失公費留學資格，甲方即停止發給第 10 條所列公費數額，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支領之公費，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第 23 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乙方應自行申請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無條件入學許可，其獲准入學系所應合於原錄取之學門、研究領域，經甲方同意後據以核發公費留學出國同意函。凡赴美國留學（含博士後研究期間），限申請 Form DS-2019，由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 J-1 簽證。（有關 J-1 簽證相關事宜，請逕洽美國在臺協會瞭解。）

第五條 乙方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 30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申請公費留學出國同意函：

一、申請書（如附件 1）。

二、國外大學校院無條件入學許可影印本。（赴美國留學者須另檢附已核准之 Form DS-2019）

三、出國留學計畫書（如附件 2）。

四、公費留學生資料單（如附件 3）。

五、擬進修系所簡介、課程概況及指導教授學經歷。

六、本部核發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之公文影本，及經乙方簽名或蓋章，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填妥之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第 1 頁影本。

七、倘乙方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或兼具其他服務義務者，須另繳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如第 28 頁）、或服務期滿證明或延緩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

第六條 乙方應自行辦理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等出國相關事宜。

### 參、留學期間：

第七條 乙方應於抵達留學目的地 30 日內，檢附下列文件，以郵寄（送交）留學地之我國駐外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聯繫方式請連結教育部首頁 [www.edu.tw](http://www.edu.tw)，點選本部駐境外機構查詢）：

- 一、填妥抵達國外報到單（如附件 4）。
- 二、甲方核發之公費留學出國同意函。
- 三、護照基本資料頁。
- 四、留學國入出境日期戳記頁。
- 五、簽證頁或簽證文件影印本各 1 份。
- 六、經甲方核定出國之無條件入學許可影本。
- 七、已註冊證明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等文件擇一檢附。

第八條 乙方公費年限及攻讀學位別：

- 一、人文類包括以下學群，補助年限最長 4 年：
  - （一）文史哲學群

- (二) 政治 (含區域研究) 學群
- (三) 教育學群
- (四) 藝術學群
- (五) 文化資產學群
- (六) 運動休閒學群
- (七) 法律學群
- (八) 社會科學學群
- (九) 心理與認知學群
- (十) 管理與經濟學群

二、理工類包括以下學群，補助年限最長3年：

- (一)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
- (二) 數理化學群
- (三) 電資學群
- (四) 工程學群
- (五) 防災科技學群
- (六) 農林漁牧學群
- (七) 生命科學學群
- (八) 海洋學群
- (九) 醫藥衛生學群

三、乙方攻讀學位別：

- (一) 乙方公費期間及自費延長留學期間，限定攻讀博士學位。但以下「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所屬學門之研究領域，得攻讀碩士學位：
  1. 「音樂」學門之「指揮」、「音樂產業」及「數位影音典藏」3項研究領域。

2. 「戲劇」學門之所有研究領域。
3. 「舞蹈」學門之「舞蹈科技」、「舞蹈創作」及「舞蹈表演」3項研究領域。
4. 「電影」學門之所有研究領域。
5. 「新媒體藝術」學門之所有研究領域。
6. 「建築設計」學門及「工業設計」學門之所有研究領域。

(二) 勵學優秀、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三類特殊身分及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受獎生，不限學群、學門及研究領域，均得出國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四、乙方在國外支領公費期間內，取得博士學位後，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取得學位之日起1年內返國報到，違反約定者，依第23條規定償還公費。

五、乙方在國外支領公費期間內，取得碩士學位後，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取得學位之日起1年內返國報到，違反約定者，依第23條規定償還公費。但如續就讀博士課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取得碩士學位之日起90日內，取得博士課程無條件入學許可繼續攻讀博士者，不視同公費留學期滿，得於支領公費期間續申領公費。

(二) 取得碩士學位90日後至1年內，取得博士課程無條件入學許可繼續攻讀博士者，得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留學。

支領公費期間屆滿，尚未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而擬繼續修讀者，應依第12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並於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之日起，1年內返國報到。

第九條 乙方依前條規定限攻讀博士學位者，其公費之保留及核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如先攻讀碩士課程，或日本碩、博士班研究生課程，保留公費生資格期間最長3年（至遲為依第1條第1項規定於107年8月31日以前與甲方簽訂本契約書之翌日起3年內），但不得支領公費。攻讀博士學位課程時，始得開始支領公費。
- 二、因留學國之特殊學制，攻讀博士課程前，須先修讀類博士課程，通過考試始得逕升博二課程者，得支領公費，但期間最長以2年為原則。如未順利逕升博士課程者，即停發公費，如擬轉換學校攻讀博士課程者，應於本部核定就讀類博士期限截止日起90日內取得正式博士班入學許可，並經本部同意後，始可續支領公費；否則應依規定於90日內返國服務或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留學。

第十條 乙方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如下表：

## 106 年教育部公費留學生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

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方式，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 1 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 1 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單位：美元）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一般公費生年支生活費	各類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美國	城市	華盛頓特區 (Washington, D.C.)、紐約市 (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 (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 (Boston)、劍橋市 (Cambridge)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芝加哥市 (Chicago)、洛杉磯市 (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 (San Diego)、聖荷西市 (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 (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 (Santa Barbara)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史丹佛市 (Stanford)、柏克萊市 (Berkeley)、休士頓市 (Houston)、西雅圖市 (Seattle)、奧克蘭市 (Oakland)、爾灣市 (Irvine)、河濱市 (Riverside)、巴沙迪納市 (Pasadena)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日本	城市	東京都 (Tokyo)、大阪府 (Osaka)、京都府 (Kyoto)、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橫濱市 (Yokohama)、名古屋市 (Nagoya)、神戶市 (Kobe)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印度	城市	孟買市 (Mumbai)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一般公費生年支生活費	各類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印度	城市	新德里市 (New Delhi)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市 (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達市(Jakarta)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曼谷市(Bangkok)、吉隆坡市(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國家	新加坡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緬甸、柬埔寨、寮國、越南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 (Moscow)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聖彼得堡市 (St. Petersburg)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 (London)、巴黎市 (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 (Geneva)、蘇黎世市 (Zurich)、羅馬市(Rome)、威尼斯市 (Venice)、阿姆斯特丹市 (Amsterdam)、布魯塞爾市 (Brussels)、伯明翰市 (Birmingham)、愛丁堡市 (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歐洲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加拿大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地區/國家		城市或地區	一般公費生年支生活費	各類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澳大利亞	城市	雪梨市(Sydney)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墨爾本市(Melbourne)、布里斯班市(Brisbane)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紐西蘭	城市	奧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Christchurch)、皇后鎮市(Queenstown)、威靈頓市(Wellington)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其他城市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14,400	12,600	12,240

註：

1. 本標準奉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40102187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5 日主預教字第 1050100321 號及 106 年 3 月 22 日主預教字第 1060100558 號函示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之適用對象為依本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增給，係基於學習輔具及其他協助學習需求之考量，其年支生活費，係以公費標準表年支生活費為母數，其重度以上視、聽障及多重障礙者，增給 20% (類別一)、中度視、聽障、多重障礙及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增給 5% (類別二)、除以上二類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增給 2% (類別三)。
4.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之生活費支給認定係以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所載永久性障礙為準。
5. 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6.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年支公費支領期間之計算及核發方式：

- 一、乙方公費支領期間之計算，以搭機抵達留學地之當月1日起算12個月為原則；當月15日以後抵達者，得選擇自當月1日或次月1日起算（但有正當事由，經乙方申請，由駐外機構審核同意後，得延後公費支領期間之起算日，並以1次為限）。
- 二、乙方依第7條規定向駐外機構辦理抵達國外報到事宜，並向駐外機構申請第10條所列公費數額，於國外支領公費期間，須依駐外機構規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送交駐外機構逐次賡續核發年支生活費：
  - （一）年支生活費當期（年）註冊證明正、影本（正本驗畢送還）及成績單或指導教授之評量函（第1年無成績者免繳）。
  - （二）領款收據正本（請乙方自行至本部或駐外機構網頁下載）。
  - （三）受領年支生活費期間之護照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影本，或登機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受領年支生活費期間之有效健康保險收據影本。
- 三、駐外機構於每年分2次核撥半年期生活費，即每年1月31日前核撥上半年（1月至6月）生活費；每年7月31日前核撥下半年（7月至12月）生活費。如逾當年1月或7月申請者，以其申請月份至當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按月份比例計算核發生活費（如：當年9月份申領，得請領生活費計為十二分之四乘以該城市別年支生活費）。
- 四、學費在公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依收據核實發

給。其中 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 1 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 1 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本部；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核發之學費限為收據證明中之註冊費（學費）及學分費。繳費用途不明者，由甲方認定，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檢附之文件如為影本，須經乙方核實後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第 1 項第 2 款年支生活費包括機票、護照費、簽證費、機場服務費、健康保險費、書籍費、實驗費、Bench Fee、綜合保險費、內陸交通費、論文寫作印繕費、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費用、社團費等，由乙方自行勻支。

第十二條 乙方支領公費留學期間屆滿，有延長續於國外留學之需要者，得於支領公費留學期間屆滿 90 日前，填妥自費延長留學申請書（如附件 5），向所屬轄區駐外機構申請延長，由駐外機構審核，並副知甲方，每次以 1 年為限，合計不得超過 4 年，並應逐年檢附下列文件申請。但未在留學國繼續學業或中斷學業返國或逾期停留留學國以外地區者，不得申請：

一、留學校院指導教授說明函（說明就讀狀況、延長之必要及論文進行情形等）。

二、在學證明（如非以英文記載，須附英文譯本）。

乙方在駐外機構核准之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所有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自費延長或已申請自費延長 4 年期滿，未依規定返國報到者，依第 23 條規

定償還公費。

第十三條 乙方於自費延長留學期滿，若因情形特殊而有自費延長之必要者，得於自費延長留學期間屆滿 90 日前，依前條第 1 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所屬地區駐外機構再申請延長 1 至 2 年，並以 2 次為限。

前項乙方超過 4 年之自費留學申請案，所屬轄區駐外機構應加註初核意見，函送甲方參酌下列因素據以審核：

- 一、取得學位所需時程。
- 二、繼續在校修習之必要。
- 三、學門或實驗室等特殊需求。

第十四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含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取得碩士學位之日起 90 日內，取得博士課程無條件入學許可續攻讀博士學位期間），有轉換學校，或同一學校轉換系所（以下簡稱轉系所）之必要者，得檢具轉學（系所）申請書、擬轉學學校（系所）無條件入學許可、校院成績單、擬轉學學校（系所）留學計畫書、原就讀學校（系所）與擬轉學學校（系所）之進修系所簡介、課程介紹及指導教授學經歷資料，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經駐外機構初核後函報甲方審核在同一留學國內轉學（系所）。

留學期間原錄取留學學門及研究領域不得變更。未經核准擅自返國、轉學或變更研究領域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第 10 條所列公費數額，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義務，或償還已支領之公費，逾期不履行者，依第 23 條規定償還公費。

前項經甲方核准轉學（或轉系所）者，其因轉學（或轉系所）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十五條 乙方在公費或自費延長留學期間，依駐外機構之規定(手冊)，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按時填妥進修報告單(如附件 6)，並檢附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影本，送交駐外機構核處；駐外機構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作成統計表報甲方查核。

乙方未按時繳交進修報告單資料時，如經通知補繳前項資料後 30 日內仍未補繳者，於公費支領期間，駐外機構應即停止發給第 10 條所列獎學金。乙方並應於甲方或駐外機構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義務，或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第 23 條規定辦理；於自費延長留學期間，由駐外機構報請甲方立即終止乙方自費延長留學，乙方並應於甲方或駐外機構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義務，或償還已支領之公費。

第十六條 乙方於抵達留學目的地後 1 年內，如已洽定指導教授，應主動填具「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指導教授資料單」(如附件 7)，送所屬轄區駐外機構，資料若有變更，應即通報駐外機構，乙方並應於當年度學期結束後，檢具成績單或指導教授填具之留學生考評表(如附件 8)，送所屬轄區駐外機構。未主動按實填報上述資料或經指導教授考評成績不佳，且無改善之希望者，駐外機構得報請甲方終止其公費之受領，乙方不得異議，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義務或償還已支領之公費。

第十七條 乙方在支領公費留學期間得自費返國探親，其返國停留期間，依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支領期間為年度，每年總計不得逾 90 日。

乙方因自身懷孕及分娩，自懷孕開始至分娩後子女滿 3 歲前，持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及就讀學校保留學籍同意函

(含保留學籍起訖時間)，得另向駐外機構申請產假 50 日，另自身或其配偶得申請至長 2 年之育嬰假，請假期間學籍不得中斷，且前述請假期間即停止發給第 10 條所列生活費及學費，已核發之未在學月份生活費應繳還駐外機構，並自請假結束返校就讀日起，依規定賡續向駐外機構請領所餘公費支領期間之生活費及學費。學籍中斷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學籍中斷起始日 90 日內返國報到。

乙方因特殊情形，經駐外機構初核後專案函報甲方審核同意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暫停核發公費。但停止發給公費期間，學籍不得中斷，乙方應繳還已預領之生活費，至於所餘公費支領期間之生活費與學費，及返國報到等情事，依前項規定辦理。

乙方以蒐集研究資料申請自費返國者，返國總日數不得逾 1 年，如因學業需要，在留學國以外之地區停留（含返國停留 90 日期間），逾 90 日以上、1 年以下，須持指導教授說明函、在學證明等正本，經由駐外機構初核，報經甲方核准。

乙方因前項事由，每一年度返國單次或累計停留期間如逾 90 日，應向駐外機構繳回預先支領之部分生活費，按返國停留日數，扣除 90 日後，年支生活費改為每月以 30 日計支領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1,000 元。

乙方返國或在留學國以外之地區未經核准逾期停留，經駐外機構查證屬實者，應按日扣繳所逾日數之年支生活費；如不能扣繳者，乙方應於接獲駐外機構通知書 30 日內，向駐外機構按比例繳回預先支領之生活費。

第 1 項及第 4 項之申請，乙方均須於啟程日 60 日前向駐外機構提出書面申請。但有特殊或緊急事故者，應先以電子郵件

件、傳真或電話向駐外機構報備，並於 14 日內補送申請資料至該駐外機構。

第十八條 乙方在每一自費延長留學期間，返國探親、蒐集研究資料或在留學國以外地區停留，總計不得逾 90 日，如逾 90 日，除因學業上需要或自身懷孕、分娩，或其他特殊情形，依前條規定，向駐外機構提出書面申請，並經駐外機構核准者外，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義務或償還已支領之公費，逾期不履行者，依第 23 條規定償還公費。

第十九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取得博士學位，接受國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從事博士後研究者，應於取得博士學位之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文件，連同博士學位證書(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得暫以學位證明文件代替，嗣後繳驗學位證書)、聘書及前 1 年研究報告單(第 1 年申請者免繳)向留學地我駐外機構申請，並由駐外機構查證後核復，並副知甲方；如駐外機構因有特殊專業需求，得函送甲方審查核復，乙方經獲准後得自取得博士學位起，繼續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

前項申請應逐年辦理，期限最長 3 年，期滿應於 1 年內返國報到。乙方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期間，應與原留學地駐外機構隨時保持聯繫。

第二十條 乙方在取得學位後 1 年內，在以下機構任職，應向原留學地駐外機構提出書面申請，並由駐外機構初審後，報經甲方審查核可後，始得延緩返國報到履行服務義務：

- 一、任教於排名世界百大或世界各領域排名前 20 之國外大學校院：指甲方參酌上海交大世界大學學術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Webometrics、QS 或其他專業機構之世界百大評比為



主認定者。

- 二、任職於享有聲譽之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指申請人檢附資料，經由甲方認定相當於前款世界百大之機構。
- 三、任職於國外政府部門機關（構）：指公務部門或行政機關（不含前 2 款規定之公立教育機構）。
- 四、任職於重要國際組織：指經甲方洽外交部及經濟部認定對我國具有實質重要政經利益之多邊國際組織。
- 五、任職於世界百大企業：指甲方參酌 Fortune、Global 500 中之前百大及 Standard and Poor 最新年度排名為主認定者。

乙方申請延緩返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延緩返國服務申請書（如附件 9）。
- 二、擬任職第 1 項該款機關（構）或事業之同意聘任證明文件（含聘任起訖時間、任職部門，並須註明所任職務為全職）。
- 三、擬任職第 1 項該款機關（構）或事業之簡介（含網站與排名評比資料）。
- 四、原保證人同意續保或換保之同意書（如附件 10）與保證書（如附件 11）及在職證明、全年綜合所得等，保證人資格須符合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但保證人職務如未變更，自第 2 年起申請時得免繳在職及全年綜合所得證明。本部仍將不定期對保。
- 五、公費留學期間取得國外學位證書影本（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得暫以學位證明文件影本代替，嗣後應補繳學位證書影本）。已繳交國外學位證書影本者，自第 2 年起申請時免繳。

六、前一年度在職機關服務證明，含在職起訖時間（第 1 年申請者免繳）。

歷次延緩返國服務期間加計博士後研究期間，總計以 15 年為上限。乙方於延緩返國服務期間屆滿前 1 個月，如有續提申請延緩返國之需要，每年須檢具在職證明及前項所列各款文件向原留學地駐外機構申請；該駐外機構收到乙方申請或經主動查核後，函報甲方核定，乙方延緩返國期滿，即應辦理返國報到，履行服務義務。

前項所定歷次延緩返國服務期間加計博士後研究期間，總計以 15 年為上限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延緩返國服務申請方式，在國外覓職首次申請期間須於畢業後 1 年之內提出；嗣後歷次續提申請（包括等待轉換任職工作時間），須於甲方核定函每次延緩期間屆滿，3 個月以內提出申請。

二、所定 15 年為上限之計算方式，以公費生自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日或畢業日為起算日，15 年（包括甲方核定正式任職期間，及等待轉換工作空窗期間各項加計）為延緩返國服務上限之期滿日。

三、延緩返國服務期滿，即應於 90 日內返國服務，並於返國 90 日內，向甲方辦理報到，不適用第 22 條規定辦理返國服務報到方式。

乙方如係留美公費生，得函請原留學地駐外機構，依甲方核發之延緩返國報到同意函，轉請駐美代表處（教育組）辦理出具不反對申請 J-1 簽證轉換(J-1 Visa Waiver)之信函。

第二十一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啟程返國 30 日前，填妥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 1 份（如附件 12），函請所屬駐外機構，通知

甲方備查；並於返國後 90 日內，依第 24 條規定辦理返國報到。

乙方如無法依上述期限通知時，應以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陳述理由向駐外機構提出。

駐外機構收到乙方通知或經主動查核後，應即依乙方實際留學日數結算所領公費，扣除實際留學日數剩餘金額，如有溢領，應通知乙方繳回並函報甲方。

有關返國就業事宜，由乙方自行洽辦。

第二十二條 乙方依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應填妥在國外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辦理延後返國服務申請書，並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如附件 13），其辦理返國服務報到方式如下：

一、畢業後續留國外 1 年內覓職者：

- （一）應於畢業之日起 90 日內先向駐外機構報備，由駐外機構繼續輔導掌握公費生動態。
- （二）覓得符合第 20 條規定任職機構之職務者，應向原留學地駐外機構申辦延緩返國服務。
- （三）未覓得符合第 20 條規定任職機構之職務或申請未獲准者，1 年屆滿，應即返國並向甲方辦理報到；返國後逾 90 日辦理報到者，應以實際申請報到日為返國服務期間之起算日。

二、擬先返國於國內服務及尋覓國外任職機會者：

- （一）返臺前，先向駐外機構報備，由駐外機構登錄系統持續輔導。
- （二）返臺後，應於 90 日內檢附第 24 條規定文件先向甲方辦理返國服務報到，以利計算返國服務起迄期間，倘未於 90 日內辦理報到者，須以實際申

請報到日為返國服務期間之起算日，惟至遲須於 1 年屆滿日前向甲方辦理返國服務報到；倘 1 年內覓得符合第 20 條規定任職機構之職務者，應依該條規定檢具申請文件向甲方辦理延緩返國服務申請，獲准後始得出國任職，並重新計算返國服務起訖期間。

前項及第 20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稱畢業起算日，係由駐外機構依據所轄國家情況，以公費生通過口試日或以取得學位證書日為準認定之。

**第二十三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公費情事者，甲方或駐外機構得依職權或依乙方之申請，通知乙方償還公費。未償還前或已償還未滿 4 年者，不得再報考或申請本部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或申辦本部留學貸款。

乙方如有溢領或應償還公費情形時，應按甲方或駐外機構計算之受領公費總額，於甲方或駐外機構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 1 次或經本部同意後分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已支領之公費。乙方保證人逾期未償還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

#### **肆、返國以後：**

**第二十四條** 乙方結束國外留學，應於返國後 90 日內，填妥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 1 份(如附件 12)，檢附國外學位證件影本(如未取得學位，須敘明理由得免檢附)、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核准函影本(無自費延長留學得免檢附)、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影本及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影本，向甲方辦理報到，並

由甲方查核確認後，通知駐外機構備查。

乙方於公費支領期間，以結束國外留學之日，為支領公費結束之日，應於結束國外留學後返國。返國後不適用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並應依前項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返國報到。

返國後未依第 1 項或第 22 條規定辦理返國報到者，則以實際申請報到日為返國服務期間之起算日。

**第二十五條** 乙方返國履行義務期間，應與其在國外留學所領公費期間相同，並以終止留學返抵國門當日，或依第 22 條規定以實際申請報到日，為計算期間之起算日。履行義務期間屆滿，乙方得申請返國履行義務期滿證明，並經甲方查核確認後始核發。

乙方申請前項返國履行義務期滿證明，應檢具該期間入出境紀錄與在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妥公費留學生返國履行義務期滿申請書（如附件 14），向甲方提出申請。

乙方返國履行義務期間，應公私立機關（構）派遣赴國外者，須填妥申請書，並檢附聘任或受僱服務證明，及當年在國內繳納所得稅證明，報請甲方審查同意；自第 2 年起以同事由辦理者，仍須檢附前述證明文件，逐年向甲方申請。未經甲方同意者，除該期間不計入履行義務日數外，並依第 23 條規定償還公費。

乙方返國服務期間，亦得依第 20 條規定申請延緩返國服務，並應於赴國外機構任職 1 個月前逕向甲方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審核通過後，始得延緩履行返國服務義務。

**第二十六條** 乙方返國履行義務期間，每一年度（指返國服務第 1 日起算 12 個月）除因公出國經甲方同意者外，當年內出國日數

總計不得逾 90 日。逾 90 日未經甲方核准逕自出國，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或其保證人，應依乙方逾出國總日數占應在臺期間之比例，乘以公費留學期間所支領一切公費，償還該項金額。

## 伍、保證事項：

### 第二十七條 保證人責任：

- 一、乙方應覓保證人至少 1 人作保。
-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致發生應償還公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保證人應負連帶償還公費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1 次或經本部同意後分次償還乙方所應償還之公費。
- 三、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

### 第二十八條 保證人資格：

- 一、保證人須為能同時提供下列 2 目相關證明之自然人：
  - (一)最近 1 個月內開立之現職服務機構在職證明，倘現職未滿 1 年者，需提供前服務機關（構）累計服務年資達 1 年以上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
  - (二)提供全年綜合所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最近國內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不含退休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之所得證明，或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請簽名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

2.退休者全年綜合所得（不包括退職所得，應以利息、股利、租賃等非薪資所得）達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二、保證人於當年度（或前 1 年度）方退休，除所提前 1 年度綜合所得證明外，應於次 1 年度主動提供符合前述所得證明送本部備查，無法提供者，乙方並應於事前再另尋 1 人辦理擔保，未符規定或未提供者，本部將停發乙方公費。

三、領取政府各類公費獎助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義務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乙方如為勵學優秀公費留學生、原住民公費留學生或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其保證人依前項規定提供資料時，全年綜合所得不受新臺幣 60 萬元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為查核及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逾期未函覆者，甲方得緩發乙方出國同意函、乙方公費或其他應核准事項。

保證人依前條及前項規定，提供相關資料時，得將年收入所得證明文件裝袋密封，直接送至甲方審核，毋需經由乙方轉交。

第三十條 保證人及乙方如變更戶籍地址，應於變更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未依限通知者，甲方得緩發乙方公費。

第三十一條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內，如須出境半年以上，保證人及乙方應辦理退換保手續。

第三十二條 保證人請求退保時，乙方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第三十三條 甲方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應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第三十四條 甲方或駐外機構依第 29 條及第 30 條緩發乙方公費時，自通知緩發日起 90 日內，緩發公費之事由仍繼續存在者，甲方即停發乙方公費，乙方並應於甲方或駐外機構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義務或償還已支領之公費，逾期不履行者，依第 23 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甲方依第 29 條緩發乙方出國同意函時，自通知緩發日起 10 日內保證人仍未回覆，視同保證人拒絕擔負保證責任，乙方須另覓保證人。

第三十六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自乙方與甲方簽訂本契約日起，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返國報到履行服務義務期滿日止。

#### 陸、其他：

第三十七條 乙方所提繳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公費留學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公費留學生資格，其已支領之公費，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第 23 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如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甲方得停止其公費留學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書後 90 日內，向甲方申請獲准後，始得恢復其原有公費留學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 1 年內，辦妥出國留學手續；惟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喪失原有公費留學資格。經處緩起訴者，應檢具緩起訴處分書報請甲方審核。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公費留學資格者，其已支領之公費應於接獲甲方償還通知後 90 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第



23 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即喪失公費留學資格；甲方並停發乙方公費，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返國履行與其所領公費相同期間之義務，或償還已支領之公費，逾期不履行者，依第 23 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乙方在國內原具有其他公費或軍公教人員身分者，除應遵守本契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原提供公費之所屬機關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公費留學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本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提請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四十二條 本契約 1 式 3 份，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執 1 份。

甲 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潘文忠

地 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代理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畢祖安

乙 方：

乙方授權代理人：

(親自簽名或蓋章)

(親自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簽 約 日 期：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 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生簽訂行政契約書提示表

簽約期間	107 年 3 月 28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逾期未完成簽約視同放棄公費資格。
辦理簽約者應備齊之物件	<p>一、公費留學生親自辦理者，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行政契約書（人保各 1 份）。</p> <p>二、現在國外留學無法親自辦理簽約之公費留學生得委託代理人代辦，被委託人請攜帶公費留學生之身分證影本、印章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行政契約書（人保各 1 份）、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p> <p>三、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附表 1 第 27 頁）。</p>
辦理簽約注意事項	<p>一、請於簽約期間內每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下午 1：30~4：30 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櫃檯辦理（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事前請以電郵聯繫各承辦人預約。</p> <p>二、行政契約書中請先行填妥第 1 頁及保證書頁，並粘貼身分證影本及保證人相關證明文件等，須用印部分請加蓋公費留學生之印章。</p> <p>三、行政契約書中公費留學生之連帶保證人部分，應以人保 1 人以上作保，保證人資格須符合本契約書第 28 條規定。</p>
<p>簽訂行政契約書承辦人電郵及電話（如附表 2，第 29~37 頁）</p>	

##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一、是否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 是（請續填告下列聲明二、三）  
 否（請直接跳至聲明三填寫）

二、本人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下列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本項依實際情形複選。累計滿四年者，或未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均不得續領本項獎學金）

- 博士後研究人員，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博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短期研究人員，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碩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學士，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其他，計\_\_年\_\_月（獎學金類別：\_\_\_\_\_）  
 本人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  
（附證明文件：\_\_\_\_\_）

三、是否為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寬限期內申貸者？

- 是（錄取後自領受公費之日起，停止留學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另請續填下頁公費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  
 否（未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者免填下頁公費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

※ 注意事項：請據實填明本聲明書，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公費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末4碼	
聯絡電話		實際領受公費 獎學金之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手機			
電郵信箱		承貸銀行	銀行 分行

說明：

政府經費不得重複支領，並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1條，留學生於留學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教育部106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 一、一般公費留學88名

教育部承辦人姓名 及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群	學門／研究領域
洪嘉青小姐 heartmap@ 02-7736-5730	1061111003	英國	教育	東南亞/南亞高等教育/ 東南亞/南亞高等教育
	1061112012	英國	教育	弱勢教育/教育社會學
	1061120005	英國	藝術	新媒體藝術/錄像藝術
	1061121003	英國	藝術	藝術教育/藝術教育行政
	1061121004	英國	藝術	藝術教育/美感教育
	1061123001	英國	文化資產	物質文化資產/東南亞之 人居環境、人造器物(含 美術繪畫、雕刻工藝、 文獻檔案)之保存、維護 與研究
	1061125003	英國	文化資產	典藏與詮釋/文化資產(數 位)典藏、研究、詮釋、 展示與交流、博物館學
	1061126001	英國	運動休閒	運動休閒與觀光產業/運 動休閒學
	1061128002	英國	法律	基礎法學/基礎法學
	1061135004	英國	社會科學	高齡社會/老年社會學
	1061138006	英國	社會科學	犯罪學/犯罪學
	1061139002	英國	社會科學	社群媒體/網路社會
	1061142002	英國	心理與認知	社會文化與臨床心理學/ 兒童臨床心理學
1061144001	英國	管理與經濟	財務金融/財務經濟	

## 教育部106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教育部承辦人姓名 及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群	學門／研究領域
洪嘉青小姐 heartmap@ 02-7736-5730	1061148006	英國	建築、規劃 與設計	建築設計/建築設計
	1061149005	英國	建築、規劃 與設計	城鄉規劃/永續城鄉規劃
	1061166002	英國	農林漁牧	小動物急診與加護/小動物骨外科、神經外科、心血管外科、心肺衰竭、難產、過敏、中毒、休克、肝腎衰竭
	1061172001	英國	海洋	海洋化學/海洋化學
	1061175002	英國	醫藥衛生	老人醫學/老人醫學與長期照護
	1061176008	英國	醫藥衛生	公共衛生(含疫情管控)/疫病調查及防治
張育菱小姐 ivy0211@ 02-7736-6179	1061117001	荷蘭	藝術	舞蹈/舞蹈創作
	1061123003	荷蘭	文化資產	物質文化資產/東南亞之人居環境、人造器物(含美術繪畫、雕刻工藝、文獻檔案)之保存、維護與研究
	1061137003	荷蘭	社會科學	社會企業與創新/社會創新
	1061148011	荷蘭	建築、規劃 與設計	建築設計/建築設計
	1061113007	瑞典	教育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之生涯教育)/特殊教育
	1061112007	德國	教育	弱勢教育/學習輔導
	1061117002	德國	藝術	舞蹈/舞蹈表演

## 教育部106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教育部承辦人姓名 及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群	學門／研究領域
張育菱小姐 ivy0211@ 02-7736-6179	1061131007	德國	法律	刑事法學/刑事法學
	1061132004	德國	法律	公法學/公法學
	1061132005	德國	法律	公法學/公法學
	1061155003	德國	數理化	化學/化學
鄒楷先生 taki@ 02-7736-6733	1061118006	日本	藝術	美術/攝影
	1061129002	日本	法律	東南亞/南亞法制／東南 亞法律研究
	1061131003	日本	法律	刑事法學/刑事法學
	1061138005	日本	社會科學	犯罪學/犯罪學
	1061159002	日本	工程	材料科技/材料科學
	1061161004	日本	工程	醫學工程/生醫機械
	1061168014	日本	生命科學	分子細胞生物學/細胞生 物學
	1061167001	澳大利亞	農林漁牧	植物醫學、農作物安全 管理/植物保護
1061169002	澳大利亞	生命科學	生態學/生態保育	
孫菊英小姐 jysun@ 02-7736-5739	1061101001	美國	文史哲	中文/漢學
	1061102005	美國	文史哲	哲學/科學哲學
	1061103005	美國	文史哲	語言學/語言保存
	1061104001	美國	文史哲	宗教/歷史／東南亞宗教



## 教育部106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教育部承辦人姓名 及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群	學門／研究領域
孫菊英小姐 jysun@ 02-7736-5739	1061105001	美國	政治（含區域研究）	人類學/南亞與東南亞人類學
	1061106004	美國	政治（含區域研究）	東南亞/南亞區域研究／東南亞政經發展與區域整合
	1061108001	美國	政治（含區域研究）	中東區域研究/中東政經發展與區域整合
	1061110001	美國	政治（含區域研究）	公共行政與政策/政策分析
	1061110005	美國	政治（含區域研究）	公共行政與政策/政策分析
	1061115003	美國	藝術	音樂/音樂產業
	1061115004	美國	藝術	音樂/理論作曲
蔡倍禎小姐 peggy1221@ 02-7736-5736	1061116002	美國	藝術	戲劇/戲劇理論與實務
	1061118007	美國	藝術	美術/美術史
	1061119002	美國	藝術	電影/電影創作
	1061126002	美國	運動休閒	運動休閒與觀光產業/產業經營學
	1061127006	美國	運動休閒	運動與健康/運動處方
	1061130005	美國	法律	民法法學/民事法學(含勞動法)
	1061134003	美國	社會科學	科技傳播/說服與策略傳播
	1061136003	美國	社會科學	人口學/人口政策
	1061140001	美國	社會科學	社會工作/災難研究

## 教育部106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教育部承辦人姓名 及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群	學門／研究領域
蔡倍禎小姐 peggy1221@ 02-7736-5736	1061141002	美國	心理與認知	認知神經科學/社會神經科學
	1061143001	美國	管理與經濟	管理學/行銷與流通管理
	1061143002	美國	管理與經濟	管理學/企業管理
	1061145004	美國	管理與經濟	會計審計/財務會計
	1061146003	美國	管理與經濟	經濟學/經濟相關領域(含循環經濟)
	1061150004	美國	建築、規劃與設計	工業設計/服務設計
	1061151004	美國	數理化	物理/宇宙物理學
	1061152001	美國	數理化	物理/尖端材料物理
	1061153003	美國	數理化	數學/數學
	1061153008	美國	數理化	數學/數學
	1061154002	美國	數理化	統計/統計科學
丘皓秋小姐 sheena@ 02-7736-5737	1061158001	美國	電資	網路通訊/感測器聯網系統
	1061158002	美國	電資	網路通訊/感測器聯網系統
	1061159003	美國	工程	材料科技/材料科學
	1061160003	美國	工程	能源科技/核能
	1061160007	美國	工程	能源科技/綠能
1061162001	美國	工程	環境工程/永續發展	

## 教育部106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教育部承辦人姓名 及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群	學門／研究領域
丘皓秋小姐 sheena@ 02-7736-5737	1061163003	美國	工程	機器人與自動化科技/機 器人感測與控制
	1061164006	美國	防災科技	防災與氣候變遷/氣候變 遷與防救災調適策略
	1061165002	美國	防災科技	防災與國土規劃/防災國 土規劃(各層級國土規 劃)
	1061166004	美國	農林漁牧	小動物急診與加護/小動 物骨外科、神經外科、 心血管外科、心肺衰 竭、難產、過敏、中 毒、休克、肝腎衰竭
	1061168005	美國	生命科學	分子細胞生物學/發育生 物學
	1061170001	美國	生命科學	植物科技學/植物生理學
	1061170003	美國	生命科學	植物科技學/植物生理學
	1061171003	美國	海洋	海洋地球物理學/海洋地 球物理學
	1061175005	美國	醫藥衛生	老人醫學/老人醫學與長 期照護
	1061140005	加拿大	社會科學	社會工作/長期照顧
1061147002	加拿大	管理與經濟	國際經濟學/國際金融	

# 教育部106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 二、勵學優秀公費留學4名

教育部承辦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群	學門／研究領域
丘皓秋小姐 sheena@ 02-7736-5737	1064120001	美國	藝術	新媒體藝術/動畫創作
鄒楷先生 taki@ 02-7736-6733	1064133001	日本	法律	財經法學/財經法學(含財稅)
洪嘉青小姐 heartmap@ 02-7736-5730	1064134001	英國	社會科學	科技傳播/傳播科技
	1064137001	英國	社會科學	社會企業與創新/社會企業

## 三、原住民公費留學13名

教育部承辦人姓名及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群	學門／研究領域
鄒楷先生 taki@ 02-7736-6733	1063132002	日本	法律	公法學/公法學
	1063140001	澳大利亞	社會科學	社會工作/社區工作
洪嘉青小姐 heartmap@ 02-7736-5730	1063117001	英國	藝術	舞蹈/舞蹈研究
	1063138001	英國	社會科學	犯罪學/犯罪學
張育菱小姐 ivy0211@ 02-7736-6179	1063122002	荷蘭	文化資產	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1063137001	荷蘭	社會科學	社會企業與創新/社會企業

## 教育部106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教育部承辦人姓名 及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群	學門／研究領域
丘皓秋小姐 sheena@ 02-7736-5737	1063103004	美國	文史哲	語言學/語言分析
	1063106001	美國	政治(含區域研究)	東南亞/南亞區域研究 ／東南亞政經發展與區域整合
	1063114005	美國	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
	1063115001	美國	藝術	音樂/理論作曲
	1063126001	美國	運動休閒	運動休閒與觀光產業/ 運動休閒學
	1063175001	美國	醫藥衛生	老人醫學/老人醫學與 長期照護
	1063176001	美國	醫藥衛生	公共衛生(含疫情管 控)/跨區域疾病防治

### 四、身心障礙公費留學1名

教育部承辦人姓名 及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群	學門／研究領域
洪嘉青小姐 heartmap@ 02-7736-5730	1062144001	英國	管理與經濟	財務金融/投資學

## 教育部106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

### 五、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9名

教育部承辦人姓名 及聯絡方式 @mail.moe.gov.tw	准考證號碼	留學國家	學群	學門／研究領域
鄒楷先生 taki@ 02-7736-6733	1066205001	新加坡	政治（含區域研究）	公共行政與政策/電子治理
	1066216001	馬來西亞	文化資產	非物質文化資產/馬來種族文化或其他東南亞文化之歌謠、傳說、祭儀、民俗技藝，為生存、生活、娛樂所創造之技能之研究
	1066216002	泰國	文化資產	
	1066216003	新加坡	文化資產	
	1066218001	新加坡	社會科學	人口學/人口政策
	1066219002	印度	社會科學	性別研究/印度婦女和性別研究
	1066219003	澳大利亞	社會科學	性別研究/東南亞性別文化
	1066221001	新加坡	管理與經濟	管理學/組織行為
	1066222001	新加坡	管理與經濟	財務金融/國際金融

乙方連帶保證人：

乙方連帶保證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下欄請浮貼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任職機關 或部隊	職等與 職稱	蓋章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E-mail		
乙方連帶保證人		乙方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及授權代理人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				
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備註	註記事項		註記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黏貼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

乙方連帶保證人  
(證明保證人身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教育部各駐境外機構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 一、美洲地區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說明
駐美代表處教育組	阿拉巴馬州 佛羅里達州 喬治亞州 肯塔基州 北卡羅萊納州 南卡羅萊納州 田納西州 哥倫比亞特區 馬里蘭州 維吉尼亞州 西維吉尼亞州 百慕達島 德拉瓦州	Alabama Florida Georgia Kentucky North Carolina South Carolina Tennessee Washington, D.C. Maryland Virginia West Virginia Bermuda Island Delaware	該組轄區涵蓋駐美代表處、駐亞特蘭達辦事處及駐邁阿密辦事處之業務轄區。
駐波士頓教育組	緬因州 麻色諸塞州 新罕普什爾州 羅德島州 佛蒙特州	Maine Massachusetts New Hampshire Rhode Island Vermont	該組轄區與駐波士頓辦事處之業務轄區一致。
駐舊金山教育組	加利福尼亞州(北部) 內華達州 猶他州 阿拉斯加州 愛達荷州 蒙大拿州 奧勒岡州 華盛頓州 懷俄明州	California(North) Nevada Utah Alaska Idaho Montana Oregon Washington Wyoming	該組轄區涵蓋駐舊金山辦事處及駐西雅圖辦事處之業務轄區。
駐休士頓教育組	阿肯色州 路易斯安納州 密西西比州 奧克拉荷馬州 德克薩斯州 科羅拉多州 堪薩斯州 密蘇里州	Arkansas Louisiana Mississippi Oklahoma Texas Colorado Kansas Missouri	該組轄區涵蓋駐休士頓辦事處及駐堪薩斯辦事處之部分轄區。

## 教育部各駐境外機構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 一、美洲地區(續)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說明
駐洛杉磯教育組	夏威夷州 加羅林群島 關島 馬紹爾群島 馬利安納群島 美屬薩摩亞 亞利桑那州 加利福尼亞州(南部) 新墨西哥州	Hawaii Carolina Islands Guam Marshall Islands Marianas Islands American Samoa Arizona California(South) New Mexico	該組轄區涵蓋駐洛杉磯辦事處及駐火奴魯魯辦事處之業務轄區。
駐芝加哥教育組	伊利諾州 印第安納州 愛荷華州 密西根州 明尼蘇達州 俄亥俄州 威斯康辛州 內布拉斯加州 北達科他州 南達科他州	Illinois Indiana Iowa Michigan Minnesota Ohio Wisconsin Nebraska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該組轄區涵蓋駐芝加哥辦事處及駐堪薩斯辦事處之部分轄區。
駐紐約教育組	康乃狄克州 新澤西州 紐約州 賓夕法尼亞州	Connecticut New Jersey New York Pennsylvania	該組文教業務轄區與駐紐約辦事處轄區一致。
駐加拿大教育組	紐芬蘭省 紐布朗斯維克省 愛德華王子島省 諾瓦斯柯西亞省 魁北克省 安大略省 緬尼托巴省	Newfoundland New Brunswick Prince Edward Island Nova Scotia Quebec Ontario Manitoba	
駐溫哥華教育組	育空地方 卑詩省 亞伯達省 西北地方 沙士卡其灣省 努納武特地區	Yukon Territory British Columbia Alberta Northwest Territories Saskatchewan Nunavut	

## 教育部各駐境外機構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 一、美洲地區(續)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說明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教育參事處	巴拉圭	該處轄區兼管南美洲文教業務。

### 二、歐洲地區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說明
駐英國教育組	英國	愛爾蘭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英國代表處、駐愛丁堡辦事處、駐愛爾蘭代表處(共三處)。
駐法國教育組	法國	西班牙、葡萄牙、梵蒂岡、義大利、聖馬利諾、馬爾他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法國代表處、駐教廷大使館、駐義大利代表處、駐西班牙代表處、駐葡萄牙代表處(共五館處)。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教育組	比利時	荷蘭、盧森堡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駐荷蘭代表處(共二處)。
駐德國教育組	德國	瑞士、列支敦斯登、捷克、斯洛伐克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德國代表處、駐漢堡辦事處、駐慕尼黑辦事處、駐瑞士代表處、駐日內瓦辦事處、駐捷克代表處、駐斯洛伐克代表處(共七處)。

## 教育部各駐境外機構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 二、歐洲地區(續)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說明
駐奧地利教育組	奧地利	希臘、匈牙利、南賽普勒斯、羅馬尼亞、波士尼亞、克羅埃西亞、斯洛維尼亞、南斯拉夫、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奧地利代表處、駐匈牙利代表處、駐希臘代表處(共三處)。
駐波蘭教育組	波蘭	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波蘭代表處、駐拉脫維亞代表處(共二處)。
駐瑞典教育組	瑞典	挪威、芬蘭、丹麥、冰島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瑞典代表處、駐挪威代表處、駐芬蘭代表處、駐丹麥代表處(共四處)。
駐俄羅斯教育組	俄羅斯、白俄羅斯、烏克蘭、哈薩克、吉爾吉斯、土庫曼、塔吉克、烏茲別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摩達維亞、喬治亞		

### 三、亞洲地區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說明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東京都、北海道、青森縣、岩手縣、宮城縣、秋田縣、福島縣、茨城縣、栃木縣、群馬縣、埼玉縣、千葉縣、新潟縣、山形縣、山梨縣、長野縣、神奈川縣、靜岡縣、沖繩縣	該組轄區除負責目前東京轄區業務外，兼管駐橫濱分處、駐琉球辦事處之重要文教業務。
駐大阪辦事處派駐人員	京都府、大阪府、兵庫縣、奈良縣、和歌山縣、鳥取縣、島根縣、岡山縣、廣島縣、德島縣、香川縣、愛媛縣、高知縣、富山縣、石川縣、福井縣、岐阜縣、愛知縣、三重縣、滋賀縣	

## 教育部各駐境外機構轄區及服務、兼辦區一覽表

### 三、亞洲地區(續)

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		說明
駐福岡辦事處派駐人員	福岡市、北九州市、佐賀縣、長崎縣、熊本縣、大分縣、宮崎縣、鹿兒島縣、山口縣		
駐韓國教育組	韓國		
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	泰國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派駐人員	越南		
駐印度教育組	印度		
駐馬來西亞教育組	馬來西亞	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	該組轄區除負責目前馬來西亞轄區業務外，兼管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駐印尼代表處、駐菲律賓代表處與駐汶萊代表處(共四處)之重要文教業務。
駐澳大利亞教育組	澳大利亞	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	該組服務區及兼辦區涵蓋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駐紐西蘭代表處與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共三處)。

教育部 106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出國留學同意函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職 稱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留學國家		學門		研究領域		公費年限	年
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外大學校院無條件入學許可影印本（赴美國留學者須另檢附 DS-2019 Form）</li> <li>2. 出國留學計畫書。</li> <li>3. 公費留學生資料單。</li> <li>4. 擬進修系所簡介、課程概況及指導教授學經歷。</li> <li>5. 本部核發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之公文影本，及經乙方簽名或蓋章，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填妥之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第 1 頁影本。</li> <li>6. 倘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或兼具其他服務義務者，須另繳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如第 26 頁）、或服務期滿證明或延緩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li> </ol>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學校地址							
申請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附註：本申請書應於預定啟程出國日 1 個月前填妥並檢附相關文件送甲方。

教育部 106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出國留學計畫書							
姓名		留學國家		學 門		公費年限	年
				研究領域			
留學校院名稱				預定搭機留學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名稱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預定留學起訖時間		年 月至 年 月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季制						
<p>研究計畫須與錄取公告之留學學門及研究領域相符，計畫書內容須包括： 1. 攻讀領域、研究主題及其相關細項說明 2. 修課或從事相關研究重點及其分項說明 3. 計畫修讀學位及所需時間 4. 申請國外校院時所送之相關資料及其他有利於本部瞭解留學期間研究計畫之相關說明。(以上內容為利於審查作業請詳盡書明，並以 A4 紙張繕打後附於本頁之後。)</p>							
填表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人簽名			

## 教育部 106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資料單

編號					(編號由教育部填寫，公費生毋須填寫。)							
姓名	中文：				外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		畢業所				
錄取學門				公費年限	年：(自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領域												
國外留學校院科系名稱				國外留學居住地址								
攻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國外電話號碼								
保證人				稱謂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號碼							
親屬				稱謂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號碼							
國內通訊處及緊急聯絡人與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姓名				E-mail							
護照號碼			護照效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貼相片處



敬啟者：

本人係教育部 106 年度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已於 年 月 日  
 抵達 國。

公費留學生簽名：  
 年 月 日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抵達國外報到單

編號					(編號由教育部填寫，公費生毋須填寫。)	收單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外文：								
國內 (外)最 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	畢業 所		
留學校院 名稱					護照號碼				
留學校院 地址					護照效期	自	年	月	日
留學生 國外重 要關係 人	姓名		稱謂		電話				
	通訊 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國內父 母或親 屬	姓名		稱謂		電話				
	通訊 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留學生 本人	國內戶籍地址：				電話				
	國內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教育部出國同意函核准文號				年 月 日臺教文(三)字第		號函			
填寄說明：請於抵達留學國後 14 日內填妥本單逕寄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備註：1.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接獲留學生報到單後，應自行歸檔存管。 2.如為國內醫學院系公費生或具有其他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身分者，須另加填本報告單 乙份寄原服務單位備查。 3.以上資訊如有變更，應即通知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教育部 106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自費延長留學申請書

姓 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錄 取 學 門		支領公費 期 限	自	年	月
留學地通訊地 址		電 話	至	年	月
		手機號碼			
E-mail					
最近 1 次自費 延長期限紀錄	第 次申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護照 效期
本次申請延長 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目前進修情形					
目前就讀校院 及其地址					
進修計畫及進 度					
預 計 完 成 學 位 時 間	年 月可獲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		
目前是否具有 在職公教人員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帶職帶薪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其 他			公費生 簽 章		

註：請自行影印本申請書詳實填妥，附指導教授說明函及在學證明等正本各乙份逕寄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如係國內醫學院公費生或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人員須另繳原服務單位同意函。

教育部 106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進修（含博士後研究）報告單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學期 (季) 起 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城市名稱				至	年 月 日止
留學地通訊 地址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留學校院或學術研 究機構名稱		預定留學 結束日期		年 月	
系 所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公費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延長期間	自 年 月至 年 月				
進修或研究概況	(應包括進修、研究情形、成績〔第 1 年無成績得免附〕、實習、研究之進度及心得)				
學術履歷（發表論 文、參加國際會議 等）					
參加課外或研究活 動概況					
困 難 情 形					
建 議 事 項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公 費 生 簽 章		
<p>註：1.公費留學生在國外留學期間依駐外機構之規定(手冊)，每年 10 月底前按時填妥本報告單，連同相關在學證明影本各乙份，逕交駐外機構查核；如係國內醫學院公費生或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人員，須另加影印本乙份寄原服務單位備查。</p> <p>2.請自行依需要影印本表填寄，如不敷填寫，可另紙填附於後。</p> <p>3.進修報告單駐外機構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作成統計表報甲方查核。</p> <p>4.博士後研究報告單由駐外機構查證後核復；如駐外機構因有特殊專業需求，得送甲方審查核復。</p>					

中華民國教育部公費留學生指導教授資料單

學生姓名	中文：		留學國家		
	英文：				
錄取年度			支領公費 年限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學 門			研究領域		
攻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留學校院系所相關資訊	校院系所名稱				
	地 址				
	系所電話		電子郵件		
指導教授相關資訊	姓 名				
	電 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備註：資料若有變更，請即通報留學地我國駐外機構					

Evaluation of Research Progress for Academic Year of 2018  
for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on Government Fund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生考評表

Student's Name 學生姓名	English 中文：	Country of Study 留學國家	
	Chinese 英文：		
Subject 學門		Major Field 研究領域	
Government Funds Period of Requested 公費年限 (ex: 2/1/2015~1/31/2017)			
Data of university/ college/ school/ department 留學校院系 所相關資訊	university/college/ school/department 校院系所名稱		
	Address 地 址		
	Telephone Number 系所電話	E-mail Address 電子郵件	
Data of Advisor 指 導教授相關 資訊	Advisor's Name 指導教授姓名		
	Address 地 址		
	Telephone Number 電話	E-mail Address 電子郵件	
Academic System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季制	Date Started 留學起始日	Month Day Year 月 日 年
Student Advisor: Please evaluate your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in study and research including courses taken under your supervision, grades, participation in academic activities, and/or research progress, etc. 指導教授：敬請評核本學年學生進修、研究情形，包括修課、成績、實習、研究進度等。			
Advisor's Signature 指導教授簽名		Date: Month Day Year 填表日期 月 日 年	
Please put the completed form into an envelope and mail it to the nearest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Taiwan. 上述各項填妥後，請公費生裝入信封袋內送所屬轄區駐外機構。			

##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延緩返國服務申請書

本人係貴部 106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學生，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赴 \_\_\_\_\_ 國家 \_\_\_\_\_ 學校就讀研究所，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獲得（碩士/博士）學位，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訖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申請任職於 \_\_\_\_\_ 機構，職稱： \_\_\_\_\_，本人已依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第 20 條規定，檢附所有文件（如附）。

此 致

教 育 部

申請人： \_\_\_\_\_ （簽名）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手 機：

E-mail：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黏貼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

乙方連帶保證人在職證明/退休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 106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國內(外) 最高學歷	年	大學(學院)	系	所	畢業
獲得學位狀 況(請勾 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畢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肄業 3.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畢業 4.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肄業				
出國留學未獲 取學位原因					
出國 前就 職資 料	類別 (請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後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任職			
	服務機構 名稱		職稱		
返國 後就 職資 料	類別 (請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後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中			
	服務機構 名稱		職稱	返國後現職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返國後如尚在待業中，請續填寫以下欄位					
預定尋找服務機 關類別(請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後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創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寫: _____)				
公費留學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錄取學門		
公費支領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究領域		
出入國境日期	出境 年 月 日		服務期滿 日期	年 月 日	
	入境 年 月 日				
國內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公)		(住)		

※請接續背頁續填寫本表其他欄位，及參考本表說明，填寫完整資料，如有更新任職機構並請隨時通知本部。

教育部 106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生返抵國內服務報到單（續）

永久聯絡資訊	地址		電話號碼	
	E-mail		手機號碼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費生 簽章		

- 說明：1.公費留學生結束國外留學，應於啟程返國30日前，填妥返國服務報到單1份，函請所屬駐外機構，通知甲方備查。
- 2.於返國後90日內，應檢附已填妥之本報到單正本、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如未取得學位，須敘明理由得免檢附學歷證件影本)、自費延長留學期間核准函影本(無自費延長留學得免檢附核准函影本)、留學期間所使用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及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影本，向甲方辦理返國報到。(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章)
- 3.返國後應依第24條規定於90日內(以郵戳為憑)辦理返國服務報到，未依第22條或第24條規定辦理者，則以實際申請報到日為返國服務期間之起算日。

##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在國外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辦理延後返國服務 申請書

本人(姓名) \_\_\_\_\_，係貴部 106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學生，於 \_\_\_\_\_ 年 \_\_\_\_\_ 月  
日赴 \_\_\_\_\_ 國家 \_\_\_\_\_ 學校就讀 \_\_\_\_\_ 研究所獲得碩士  
／博士學位，依第 22 條規定，檢附所獲學位證書影本及合法居留簽證效期證明，  
申請自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日起續留在當地（或他地）尋找工作或實習（無需檢  
附工作證明）。

此 致

教 育 部

申請人（親自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返國履行義務期滿申請書

本人係貴部 106 年錄取之公費留學學生，性別：\_\_\_\_\_，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赴\_\_\_\_\_國家\_\_\_\_\_學校  
就讀研究所，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返國服務，自返國服務當日起迄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計服務\_\_\_\_\_年\_\_\_\_\_個月又\_\_\_\_\_日，現於\_\_\_\_\_

\_\_\_\_\_任職，職稱為\_\_\_\_\_，請惠予開立返國履行義務期滿證明。

此 致

教 育 部

申請人（親自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檢附已填妥之本申請書正本、服務期間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入出境戳記頁影  
本(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及蓋章)及服務期間歷任職單位在職相關  
證明文件（須註明職稱及職務內容），郵寄甲方辦理申請服務期滿證明。